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贵福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张敏女士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属于关联交易，本项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为无息借款，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